



資產管理

重要資料：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。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。

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則本函件內使用的術語應與摩根基金（單位信託系列）內的基金（各稱及統稱「**基金**」）的銷售文件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。

敬啟者：

摩根基金（單位信託系列）

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基金的若干變更。

1. 更新若干基金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的最高投資限額

現時，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、摩根中國入息基金、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、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及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（「**有關基金**」）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（例如或然可換股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）（「**LAP**」），最多達有關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所載限額。

經內部檢視後，經理人已決定由2024年7月31日起將有關基金於LAP的最高投資限額提高至下文所載水平。

基金名稱	於LAP的現有最高投資額	於LAP的新最高投資額
摩根亞洲總收益債券基金	其總資產淨值（「 總資產淨值 」）最多20%	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%
摩根中國入息基金	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%	其總資產淨值最多20%
摩根歐洲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	其總資產淨值最多5%	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%
摩根全方位均衡基金	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%	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%
摩根全方位入息基金	其總資產淨值最多10%	其總資產淨值少於30%

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，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可能承受更高風險，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。這被視為監管機構為解決主要金融機構的財務困難（如有）所採取的措施。請參閱銷售文件，了解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之詳情。

經理人認為，由於變更後有關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或增加，上述變更並不構成有關基金的重大變更，及變更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。

2. 變更長期暫停贖回情況下的通知安排

誠如基金的銷售文件內所披露，如經理人宣佈任何基金暫停贖回，有關該暫停贖回之通告將會在作出該決定後立即刊登，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刊登額外通告，以向投資者提供暫停狀況的最新發展（「更新通告」）。未來，在長期暫停的情況下，將不再於長期暫停期間刊登更新通告。暫停基金的暫停狀況而是將按適當情況於網頁am.jpmorgan.com/hk¹內有關基金的專頁登載及更新。

基金的信託契約及銷售文件已作出修改，以反映上文所述。

3. 就實物認購及實物贖回修訂信託契約

各基金的信託契約已作出修訂，以：

- 加插有關實物贖回的條文；及
- 加強有關實物認購的現有條文。

為免生疑問，基金單位的實物認購及實物贖回須獲得經理人同意（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該申請）且符合信託契約所載之適用條款。

4. 加強基金的銷售文件內的披露

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修訂，包括：

- 更新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董事名單；及
- 其他一般更新。

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²免費查閱各基金的經修訂信託契約。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修改，以反映上述更新，而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²，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.jpmorgan.com/hk¹免費索取。

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。

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絡：

-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；

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。

² 摩根基金（亞洲）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。

-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、客戶經理、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；或
-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，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 (852) 2265 1188。

摩根基金(亞洲)有限公司



董事
陳俊祺
謹啟

2024年7月31日